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[首页](#)

[学院概况](#)

[师资队伍](#)

[人才培养](#)

[学科建设](#)

[科学研究](#)

[党群工作](#)

[安全管理](#)

[学团与就业](#)

[校友之家](#)



学院新闻

科研动态

通知公告

学术动态

卓越化学教师试点班学生选拔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6-01-22 作者: 来源: 点击: 711

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2023年山西省卓越(拔尖)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的通知》(晋教高【2023】10号), 我院化学专业成功入选卓越教师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。第三届“卓越化学教师试点班”(简称卓越班)选拔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卓越班遴选工作领导小组, 全面负责学生遴选工作。

组长: 吕瑾、郑占丰

成员: 薛冰纯、李士利、卢文卜、张婷婷、齐志凯、樊鑫

二、遴选对象及人数

拟从2025级化学专业师范生中遴选15名学生, 其中公费师范生11名、优师计划师范生2名、普通师范生2名。后续将根据学生实际报名情况, 结合面试表现, 对遴选总人数及公费、优师计划、普通师范生三类学生的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勇于创新教学、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新型化学教师。

四、遴选原则

按照“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公开选拔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,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 择优选拔政治立场坚定、基础知识扎实、综合素质高、立志投身于基础教育事业的学生进入卓越班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(一)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理想信念、良好的道德修养及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, 热爱祖国, 热爱教育事业。

(二)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, 品学兼优, 思维敏捷, 责任心强。

(三) 入学后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六、遴选程序

遴选分初试、面试和结果公示三个环节。

(一) 初选

符合遴选对象和报名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报名, 填写并提交《化学与化工学院“卓越化学教师试点班”报名表》, 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, 对报名学生的高考理综和无机化学成绩进行加权, 按1:2比例遴选30名学生进入面试环节。

(二) 面试

初选入围的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面试。

面试主要考察学生仪表仪态、表达能力、书写能力、从教潜力、文体特长、心理素质等基本教师技能。

面试每人不超过8分钟，其中4分钟PPT自我介绍，4分钟评委提问与互动交流。

评委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给出面试评价分。

(三) 综合得分计算方式

个人综合得分=高考理综成绩（百分制归一化）×20%+无机化学×40%+面试（百分制）×40%+竞赛

(四) 结果公示

入选卓越班的学生名单于学院官网公示，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七、管理及考核机制

(一) 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，对卓越班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、学业指导和教学技能训练；

(二) 配备高水平师资团队，安排在基础教育发达地区的名校实习见习；

(二) 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学期末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，重点考核其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、学业成绩所具有的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，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学生予以中断卓越化学教师培养。凡有下列情形者，“卓越化学教师试点班”：

- 1.专业必修课程有不合格者；
- 2.每学期智育成绩在本专业排名未能进入前35%者；
- 3.第三学年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；
- 4.学院组织的考核不合格者；
- 5.有违规、违纪行为者；
- 6.因各种原因中断学业的卓越班学生，视为自动退出卓越班；
- 7.对卓越班教学方式、教学方法不适应，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者；
- 8.在保持班容量恒定的前提下，第二至第五学期末可遴选其他优秀学生进入卓越班，其他时间段不请。

八、报名及面试时间

报名时间及方式：2026年2月6日之前报名，逾期不再接收报名材料。电子版报名材料打包（命名方式：学号-申报班级类型）发送邮箱zhanglh@sxnu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3月5日以前交回。联系人：张路花老师

面试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左右，具体时间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卓越班各项活动安排可能占用周末或其他休息时间，进入卓越班后需遵守各项规定。

(二)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学院卓越化学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【[2026年化学与化工学院卓越化学教师试点班遴选附件.pdf](#)】已下载182次
附件【[2026年化学与化工学院卓越化学教师试点班遴选附件.doc](#)】已下载129次

上一条：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5级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下一条：化学基础化学拔尖人才培养班（菁英班） 学生选拔通知

友情链接

[校长办公室](#) [党委办公室](#) [组织部](#) [教务部](#) [学工部](#) [科技部](#) [国资部](#) [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](#) [山西省科技厅](#) [山西省教育厅](#)

Copyright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山西师范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

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339号山西师范大学北校区2号教学楼 电话：0351-2051192 邮箱：hcxy@sxnu.edu.cn